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10741587.html](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10741587.html))

## 附錄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2023 年度申报指南

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0〕3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深前海规〔2023〕7号),以下简称《十二条措施》),为做好2023年度前海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发展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港澳青年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现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申报时间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申请时间: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9月1日。

#### 二、申报主体

##### 1.个人类

港澳青年需同时满足:

(1)申请时45周岁以下、具有中国国籍;  
(2)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或者赴香港、澳门定居且已经注销内地户籍的内地居民;

(3)具有副学士或者高级文凭以上学历(参与港澳青年实习计划、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的港澳青年、在港澳青创企业中持股的港澳青年除外);

(4)与前海合作区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在该用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6个月,且申请时社保关系在前海合作区(参与港澳青年实习计划、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的港澳青年除外)。

台湾青年参照执行。

##### 2.单位类

(1)前海合作区用人单位,在前海合作区登记设立并实质性经营各类单位。

(2)港澳青创企业需同时满足:申请时在前海合作区成立或者迁入5年内;港澳青年合计持有不低于25%登记股权或者股份,股东为境外企业的,港澳青年在境外企业中持有的股权或者股份经折算后不低于该企业登记股权或者股份的25%;持有股权或者股份的港澳青年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6个月,申请时社保关系在前海合作区。

(3)创业载体需同时满足:经人社、工信、科技、文体部门认定或者备案且在前海合作区运营。

申请奖补的用人单位、实习单位、港澳青创企业、创业载体运营企业应当在前海合作区登记且实质性经营,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青创大赛奖励申请主体除外)。

#### 三、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须满足《十二条措施》各项资助对应条件。

扶持区间:除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之外,本批次开放申报对应的资助项目对应的扶持区间为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

第一条、第二条对应的扶持区间为2021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

#### 四、申报材料

依据各条款申请各类资金补贴、奖励的，需提供基本材料及对应条款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要盖章
<b>基本材料</b>		
1	《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资金申请表》《承诺书》（见附件1）	是
2	办公场地购置合同或其他场地使用证明文件或产权证扫描件	是
3	企业营业执照、非法人组织登记证书或其它资质证件扫描件	否
4	2022年纳税证明（2023年设立机构提供2023年纳税记录证明文件）	否
<b>第二条 创造就业岗位补贴</b> （需提供基本材料以外，还需提供以下内容）		
1	录用港澳青年的劳动合同扫描件（2021年7月1日以后）	是
2	申请资助港澳青年人员清单（见附件3，请同步提供盖章扫描PDF版本及Excel版本，若清单中港澳青年未申请个人资助，除此项材料外还需提供个人类资助的基本材料与《十二条措施》第一条就业补贴材料；若港澳青年已申请个人资助，则仅需要提交人员清单）	是
<b>第三条 实习单位补贴</b> （需提供基本材料以外，还需提供以下内容）		
1	广东省、深圳市、港澳特区政府指导或者主办的港澳青年实习计划证明材料	是
2	港澳青年实习协议扫描件（实习期不足1个月不得领取补贴，超过1个月但不足2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是
<b>第四条 创业奖励及补贴</b> （需提供基本材料以外，还需提供以下内容）		
1	获资助项目在前海注册的港澳青创企业的股东信息证明材料（港澳台籍股东须提供永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港澳青创企业参保证明；赴港澳定居并已注销内地户籍的内地居民提供前往港澳通行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港澳青创企业参保证明；内地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或营业执照扫描件；香港企业作为股东的，提供香港公司注册证明书及近一年周年申报表扫描件；其余境外企业提供符合港澳青创企业要求的证明材料） *申报的港澳青创企业须与获资助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保持业务领域一致或相近，获资助项目的港澳青年成员作为港澳青创企业股东之一。	是
2	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法定机构、政府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专上学院、颁发学历获特区政府资助或者承认的专上机构资	是

	助，或者获得澳门特区政府和深圳市政府部门资助的证明材料（如公示名单或其他项目资助相关批文、扶持协议、获资助项目成员名单等）	
3	项目扶持金额的实际拨付资金证明材料（如加盖电子印章的银行汇款凭证或银行流水等）	是
<b>第五条 租金补贴</b> （需提供基本材料以外，还需提供以下内容）		
1	股东信息证明材料（港澳台籍股东须提供永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港澳青创企业参保证明；赴港澳定居并已注销内地户籍的内地居民提供前往港澳通行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港澳青创企业参保证明；内地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或营业执照扫描件；香港企业作为股东的，提供公司注册证明书及近一年周年申报表扫描件；其余境外企业提供符合港澳青创企业要求的证明材料）	是
2	自用办公用房或者经营场地的租金支付发票扫描件	是
3	租金支付统计表（见附件 4，租金与合同无法对应的，在统计表中说明原因，释明偏差产生原因及实际支付的租金金额，不含水电费、物业费、管理费等）	是
<b>第七条 青创大赛奖励</b> （需提供基本材料第 1 项以外，还需提供以下内容）		
1	申请分赛区获奖项目奖金的： 提供分赛区获奖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公示名单等），如已在前海设立企业，还需提供对应项目注册经营材料（单位类资助基本材料第 2-4 项），注册的前海企业应由获奖项目成员作为企业股东之一，且企业经营范围与参赛项目内容保持业务领域一致或相近。	是
2	申请总决赛获奖项目奖金的： 提供总决赛获奖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公示名单等），如已在前海设立企业，还需提供对应项目注册经营材料（单位类资助基本材料第 2-4 项），注册的前海企业应由获奖项目成员作为企业股东之一，且企业经营范围与参赛项目内容保持业务领域一致或相近。	是
<b>第八条 创业载体运营奖励</b> （需提供基本材料以外，还需提供以下内容）		
1	人社、工信、科技、文体部门认定或者备案的证明材料（如红头文件扫描件、网站公示截图等）	否
2	在孵企业清单（标注在孵港澳青创企业）	是
3	在孵企业孵化协议及其中港澳青创企业的股东信息证明材料（同第	是

	四条第一项资料)	
4	申请资助港澳青年名单(详见附件3)及港澳青年身份证明扫描件(同个人类资助基本材料第2项)	是
5	港澳青年劳动合同及入职以来参保证明	是

## 2.个人类资助所需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要盖章
<b>基本材料</b>		
1	《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资金申请表》《承诺书》(见附件2)	是
2	港澳青年身份证明扫描件 (港澳台籍青年须提供永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港澳台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正反面;赴港澳定居并已注销内地户籍的内地居民提供前往港澳通行证正反面)	是
3	港澳青年高校毕业证扫描件、学历学位认证材料扫描件	否
4	与前海合作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否
5	入职以来参保证明(注:申请打印的参保证明时间区间需覆盖拟申请的扶持区间)	是
6	用人单位的办公场地购置合同或其他场地使用证明文件或产权证扫描件(由港澳青年所在用人单位提供)	是
参与港澳青年实习计划、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的港澳青年提供1、2、6项材料即可;在港澳青创企业中持股的港澳青年提供1、2、5项及其持股企业相关材料(单位类资助基本材料第2-4项)。		
<b>第一条 就业补贴</b> (需提供基本材料以外,还需提供以下内容)		
1	申请补贴对应区间段内《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深圳)》(区间至少包含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否
<b>第十条 居住补贴</b> (需提供基本材料以外,还需提供以下内容)		
1	申请人、配偶、子女无房产证明	否
<b>第十一条 生活补贴</b> (提供基本材料即可)		

## 3、材料要求

(1)所有申报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的,非空白页(含封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多页需盖骑缝公章；

(2) 申报材料所提扫描件，是指原件扫描件；

(3) 涉及外文的，需提供由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中文翻译件，并同步提交翻译机构的营业执照；

(4) 除上述材料以外，如前海管理局要求的，申请主体需根据要求提交对应证明材料。

## 五、申报流程

### (一) 材料提交

申报主体登录前海助企资金服务平台（网址：<http://qhsk.sz.gov.cn/zqzjpt>）。由资金申报专区进入港澳青年政策模块，线上提交材料。申请个人类资助的申请主体需通过所在单位提交对应申请。

### (二) 补充材料环节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不全的申请予以退回。被退回申请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齐材料并提交，未在时限内补齐材料的申请视为自动结束并放弃本次申请。

### (三) 受理审核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按照《十二条措施》及本申报指南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结果公示。

### (四) 公示

审核结果在前海管理局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告知异议对象。

### (五) 拨付资金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将要求申报主体所在单位提供请款材料，并在收齐请款材料后进行资金拨付。

申请单位类资助的，扶持资金直接拨付到申请单位指定账户；申请个人类资助的，扶持资金拨付至申请个人所在单位的指定账户，所在单位在收到补贴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拨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银行回单（拨款单位须与申报单位一致）。

## 六、其他事项

(一) 前海管理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机构自主申报。前海管理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前海管理局举报。

(二) 前海助企资金服务平台要求的申报材料若与此申报指南不同，以前海助企资金服务平台要求为准。

(三) 按照《<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前海规〔2019〕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规定接受资助的在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园区的港澳青年创办企业和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资助期未满 3 年的，继续按照《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由申请人向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申请。

(四) 本申报指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 申报主体通过伪造、编造申报资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获取资金扶持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扶持资格；已经获取奖励的，对奖励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 咨询电话：(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1. 前海助企资金服务平台操作问题：13128258080；
  2. 申报材料问题：0755-88105239、0755-88105242。

- 附件：1. 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单位类）  
2. 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个人类）  
3. 申请资助港澳青年人员清单  
4. 租金支付统计表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3年7月27日

附件 1

202X 年度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资金  
申请表  
(单位类资助)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申请时间：\_\_\_\_\_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2023 年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手机	
申请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青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载体运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前海用人单位（实习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青创大赛获奖团队		
申请扶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条		
拨付资金接收银行账户		资金接收银行账户信息	
经办人		手机	
<b>正在申请或已享受的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奖补政策</b>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如下表			
政策名称及条款	申请时间 (2022年起)	扶持金额 及到账时间	受理单位
示例：前海合作区 XXX扶持政策第XX条	2022年X月	XXX万元 X年X月/未到账	前海管理局
南山区XX政策第XX条	2022年X月	XXX万元 X年X月/未到账	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宝安区XX政策第XX条	2022年X月	XXX万元 X年X月/未到账	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XX政策第XX条	2022年X月	XXX万元 X年X月/未到账	如：深圳市人社局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 (如无特殊情况, 本 项无需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对上述基本信息确认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承诺书（单位类）

\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申请人已充分了解前海深港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报主体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申请人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0〕3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深前海规〔2023〕7号）有关规定，并作出以下承诺：

申请人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同一年度，申请人申报《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0〕3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深前海规〔2023〕7号）的有关资助与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或前海合作区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从新、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不重复申请与享受。

一旦发现申请人所填写的信息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合法，申请人自愿退还已发放资金，五年内自愿放弃前海产业资金申请资格。同意前海管理局依法将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单位经办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主体责任告知书

贵方申报前海深港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时，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前海深港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政策要求办理，确保材料真实、合法、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行政、经济和法律責任。申报单位对申请人申报行为负连带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附件 2

202X 年度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资金  
申请表  
(个人类资助)

申请个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盖章)

申请时间：\_\_\_\_\_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2023 年

基本信息			
申请人所在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申请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到前海就业的香港青年		
申请主体信息	姓名		
	港澳台永居身份证号码		
	港澳台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号码		
	入职单位时间		
	学历		
申请扶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一条		
拨付资金接收银行账户（单位）		资金接收银行账户信息（单位）	
单位经办人		经办人手机	
正在申请或已享受的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奖补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如下表			
政策名称及条款	申请时间 (2022年起)	扶持金额 及到账时间	受理单位
示例：前海合作区 XXX扶持政策第XX条	2022年X月	XXX万元 X年X月/未到账	前海管理局
南山区XX政策第XX 条	2022年X月	XXX万元 X年X月/未到账	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宝安区 XX 政策第 XX 条	2022 年 X 月	XXX 万元 X 年 X 月/未到账	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 XX 政策第 XX 条	2022 年 X 月	XXX 万元 X 年 X 月/未到账	如：深圳市人社局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 (如无特殊情况，本项无需填写)			
<p>本人对上述基本信息确认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个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情况属实，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承诺书（个人类）

\_\_\_\_\_（申请人名称）郑重承诺：

申请人已充分了解前海深港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报主体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申请人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0〕3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深前海规〔2023〕7号）有关规定，并作出以下承诺：

申请人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我个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同一年度，申请人申报《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0〕3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深前海规〔2023〕7号）的有关资助与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或前海合作区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从新、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不重复申请与享受。同意前海管理局出于本专项资金审查需要向有关政府单位查询申请人纳税、社保缴纳等相关信息。

一旦发现申请人所填写的信息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合法，申请人自愿退还已发放资金，五年内自愿放弃前海产业资金申请资格。同意前海管理局依法将申请人的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申请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主体责任告知书

贵方申报前海深港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时，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前海深港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政策要求办理，确保材料真实、合法、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行政、经济和法律責任。申报单位对申请人申报行为负连带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申请资助港澳青年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出生年月日	港澳台永 居身份证 号码	港澳台居民 往来内地通 行证号码	港籍/澳籍 /台籍	学历	社保缴纳开 始时段	入职时间	备注
样例	张三	XXX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 月 1 日	K000000	H000000	港籍	硕士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7 月 1 日	
1										
2										
3										
4										
5										
...										

附件 4

### 租金支付统计表

政策条款：

5.租金补贴。港澳青创企业在经人社、工信、科技、文体部门认定或者备案且在前海合作区运营的创业载体（以下简称创业载体）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或者经营场地的，按照上一年度实际产生场地租金的 50%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场地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补贴不超过 60 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

填写要求：

发票金额填写票面含税总额，仅登记租金金额。示例，发票 A 包含 10 万元租金及 3 万元管理费，合计 13 万元，仅登记 10 万元。如存疑，可在备注中予以标注具体情况。

序号	租赁时间	金额（含税）	发票号	备注
1	20220101-20220131	10,000.00	00000000	示例，后续可删除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